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81號

原告 李淑玲
被告 李建南
李民生
江麗兒
曾麗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4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李建南、李民生、江麗兒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元；第2項請求被告曾麗華應給付原告2萬元；第3項請求被告李建南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第4項請求准許原告張貼判決書。其中聲明第1、2、3項關於財產權請求部分，其價額為18萬元（即6萬+2萬+10萬=18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；聲明第4項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（即1,880+3,000=4,88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2 書 記 官 林勁丞